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elephone: (86-10) 5809-1000 Facsimile: (86-10) 5809-1100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参加会议的办法及审议事项等事项公告告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3、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的详细内容公告告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 14:30 在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 20 号保利洲际酒店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三、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8 日，经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671,281,737 股，占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8,500,000 股的 89.684%。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合法。

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普通决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 (1)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白 维 律师

章志强 律师

2014 年 4 月 14 日

·JING 84·